

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赣州蓉江新区乡村振兴局

赣蓉财行字〔2022〕10号

关于2023年提前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通知

潭东镇、潭口镇人民政府，高校园区管理处，区农办，区党群部，区住建局，区经发局：

我区收到省级提前下达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04万元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提前批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批复的通知》（赣蓉振领办字〔2022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提前下达的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04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请各单位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
2.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



赣州蓉江新区乡村振兴局（代）

2022 年 12 月 3 日

附件 1

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资金名称	指标文号	乡镇或单位	资金支出方向						资金性质				
				小计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小计	中央	省	市	区
1	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	赣财乡振指（2022）11 号	潭口镇	704	704					704		704		
合计				704	704					704		704		

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	实施地点		是否重点帮扶村	项目名称	资金规模	资金支出方向						资金性质				
		镇(处)	村				小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小计	中央	省	市	区
1	潭口镇人民政府	潭口镇	江坝村	省级重点帮扶村	潭口镇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（江坝村二期）	390	390	390					390		390		
2	潭口镇人民政府	潭口镇	上元村	市级重点帮扶村	潭口镇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（上元村段）	314	314	314					314		314		
合计						704	704	704					704		704		